

# 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2024 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2 年 2 月 11 日，公司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沈卫华女士、谢兰军先生及非独立董事俞峰先生三名成员组成，由沈卫华女士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出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2022 年 3 月，公司独立董事沈卫华女士因工作原因申请辞职，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

2022 年 3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黄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2022 年 4 月 19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补选黄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时作为会计专业人士出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与独立董事谢兰军先生及非独立董事俞峰先生共同组成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公司非独立董事俞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职，同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补选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推举董事翟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其职责权限、决策

程序、议事规则遵照《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执行。

## 二、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集 4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召开及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会议议案
2024 年 3 月 14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的议案》 1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审议《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4 年 4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2024 年 8 月 21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三、审计委员会报告期履职情况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对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所”）的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所在执行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表现专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经认真审阅大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认为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以往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客观、公正、独立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合评估大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等，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所具备公司2025年度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能力，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 **（二）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错报或欺诈行为。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严格审查，确保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定价公允性，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内控管理体系。审计委员会督促公司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运行，未发现重大缺陷，符合监管要求。

##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为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确保审计工作的高效开展，公司高度重视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之间的沟通协调工作。通过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优化信息共享流程，公司旨在降低审计成本、提升审计质量，同时确保财务报表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了审计效率，保障了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

## **（五）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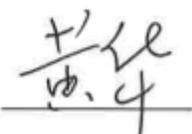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操作，审批程序合规，信息披露充分，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基于公司实际业务需求，有助于优化资源配置、降低运营成本、提升业务协同效应。所有交易均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未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我们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了监督、指导和协调作用，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提供了有力保障。未来，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独立、客观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黄华

2025年 3月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谢兰军

谢兰军

2025 年 3 月 2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瑞华泰薄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之签署页）

委员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e characters '翟' and '军' in a stylized cursive script.

翟军

2025年 3 月 20 日